

# 2010-2011年度成果

## 持續的存款保障

- 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已於2010年底屆滿，但存款人能繼續享有優化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百分百存款擔保已順利過渡至經優化的新存保計劃。
- 存款保障上限提高至50萬港元，於2011年1月生效。用作抵押的存款亦已自2011年起納入受保障存款的範圍。

## 全面保障九成存款人

- 2009年存保計劃的檢討裡，得出了多項主要的優化措施，本會已就實施這些優化措施，完成了相關的立法程序，包括提高保障上限及擴大保障範圍。《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0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有關優化措施於2011年1月1日生效。實施優化措施後，本港百分之九十的存款人可獲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
- 本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完成立法程序，以實施由存保計劃檢討所確立的其餘優化措施。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已於2010年10月完成。

## 為發放補償作全面準備

- 本會繼續舉辦程序預演及演習活動，以維持發放補償代理及時處理和發放補償的能力，並確保計劃成員遵守資訊系統的規定，以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
- 本會對不同業務性質及規模的計劃成員進行六次模擬測試，驗證其根據優化存保計劃發放補償的能力。

## 公眾信心

- 有見於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底屆滿，而優化存保計劃於2011年初生效，因此本會推行大量宣傳活動，提升公眾的認知及了解。
- 2010年12月一項全港民意調查顯示，超過七成公眾知悉優化存保計劃將於2011年1月1日生效，顯示本會的公眾教育活動，有效地確保公眾在優化存款保障安排實施前，了解即將出現的轉變。
- 本會通過計劃成員提交自我評審報告及本會的現場審查，繼續密切監察計劃成員對存保計劃申述要求的遵守情況。

## 存保基金的資金充裕情況及投資匯報

- 本會於2011年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3.28億港元。
- 2011年3月底，存保基金的資產總值達15億4千8百萬港元。
- 存款保障基金的投資政策目的，主要是要保存資本及確保具備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應付本會財務上的需要。存保基金在低息環境下仍錄得0.7%的投資回報率。
- 2011年1月，本會從外匯基金取得的備用信貸由400億港元增加至1,200億港元，以滿足提高保障上限後，銀行一旦倒閉而須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

